

证券代码：300752
债券代码：123074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债券简称：隆利转债

公告编号：2020-120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6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小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人数7人，现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在12个月以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批准后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拟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1,026,09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5%)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

公司董事李燕、庄世强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激励对象吴新艺先生为董事吴新理的弟弟,因此,董事吴新理及吕小霞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指导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根据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重点聚焦的十个方面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出具了《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